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93,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 年 3 月 8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41）。

3、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

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42）。

4、2017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公司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5、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按《激励计划》规定的 20 元/股的价格，授予 115 名激励对象 2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 2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7、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5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 4.5 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9、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1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的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

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 1.5 万股股份的回购注销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11、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49 名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9.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满足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p>	公司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2,884,203.86元，较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3,673,848.88元增长24.6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377 948 1507"> <tr> <td>考核等级</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一般</td> <td>差</td> </tr> <tr> <td>解锁系数</td> <td>100%</td> <td>10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本次解除限售的6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上述三期限售期分别届至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分别按 30%、30%和 40%的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

售的股票数量为 6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 13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 30%，即 39.3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原为 115 人，鉴于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外 4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或家庭资金需求等原因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合计持有 13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 30%，即 39.3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1,030.50 万股的 0.1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类别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11 人）	23.25	6.975	30%
2	核心业务人员（3 人）	13.00	3.9	30%
3	核心技术人员（48 人）	94.75	28.425	30%
	合计	131.00	39.3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30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当选或受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不存在持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如果激励对象将来当选或受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果激励对象将来当选或受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激励对象将来当选或受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138,537	-393,000	328,745,5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166,463	393,000	81,559,463
总计	410,305,000	0	410,305,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应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